

#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包括：

1.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上海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军士、义务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上海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上海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与纪念活动等。

##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
2.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4.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5.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
6.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7. 上海市军供站
8.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73,3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3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0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

支出预算73,3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3,3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3,3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600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0,36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等工作；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3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等。

##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3,854,460	一、教育支出	6,000,000
1、一般预算资金	733,854,4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52,386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196,45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16,61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1,000		
收入总计	733,865,460	支出总计	733,865,460

##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52,386	703,641,386			1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1,096	24,671,0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60	27,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0,178	2,310,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3,706	14,853,7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5,852	7,305,8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00	174,000			
208	08		抚恤	592,232	592,23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8,232	218,232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000	374,000			
208	09		退役安置	373,764,480	373,764,48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624,579	304,613,579			11,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1,663,298	21,663,298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5,904,059	45,904,059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16,747,080	116,736,080			11,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20,310,141	120,310,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6,454	13,196,4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2,454	13,172,4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000	1,754,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8,454	11,418,45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60,619	7,860,6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56,000	3,156,000			
合计				733,865,460	733,854,460			11,000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52,386	160,437,764	543,214,6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1,096	24,671,0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60	27,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0,178	2,310,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3,706	14,853,7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5,852	7,305,8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00	174,000	
208	08		抚恤	592,232		592,23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8,232		218,232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000		374,000
208	09		退役安置	373,764,480		373,764,48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624,579	135,766,668	168,857,91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1,663,298	20,669,778	993,52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5,904,059		45,904,059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16,747,080	115,096,890	1,650,19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20,310,141		120,310,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6,454	13,172,454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2,454	13,172,4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000	1,754,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8,454	11,418,45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60,619	7,860,6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56,000	3,156,000	
合计				733,865,460	184,626,838	549,238,622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733,854,460	一、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41,386	703,641,3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196,454	13,196,4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收入总计	733,854,460	支出总计	733,854,460	733,854,46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41,386	160,426,764	543,214,6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1,096	24,671,0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60	27,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0,178	2,310,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3,706	14,853,7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5,852	7,305,8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00	174,000	
208	08		抚恤	592,232		592,23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8,232		218,232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000		374,000
208	09		退役安置	373,764,480		373,764,48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613,579	135,755,668	168,857,91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1,663,298	20,669,778	993,52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5,904,059		45,904,059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16,736,080	115,085,890	1,650,19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20,310,141		120,310,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6,454	13,172,454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2,454	13,172,4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000	1,754,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8,454	11,418,45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6,619	11,016,6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60,619	7,860,6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56,000	3,156,000	
合计				733,854,460	184,615,838	549,238,622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70,410	144,270,410	
301	01	基本工资	19,195,666	19,195,666	
301	02	津贴补贴	17,695,884	17,695,884	
301	03	奖金	294,763	294,763	
301	07	绩效工资	61,257,365	61,257,3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53,706	14,853,7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5,852	7,305,8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88,454	12,688,45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000	484,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622	811,6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860,619	7,860,6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2,478	1,822,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8,691		38,868,691
302	01	办公费	1,961,839		1,961,839
302	02	印刷费	106,000		106,000
302	03	咨询费	116,000		116,000
302	04	手续费	25,100		25,100
302	05	水费	321,000		32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1,453,960		1,453,960
302	07	邮电费	1,018,372		1,018,37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060,176		14,060,176
302	11	差旅费	729,968		729,96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60,000		9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828,597		3,828,597
302	14	租赁费	149,950		149,950
302	15	会议费	82,000		82,000
302	16	培训费	210,000		2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0,000		1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52,960		452,96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63,000		263,000
302	26	劳务费	970,000		97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88,445		1,788,445
302	28	工会经费	1,970,564		1,970,564
302	29	福利费	3,879,360		3,879,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000		97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000		72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400		2,713,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378	445,378	
303	01	离休费	443,938	443,93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1,440	1,4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31,359		1,031,35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58,359		958,35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3,000		53,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合计			184,615,838	144,715,788	39,900,050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4.20	96.00	11.00	97.20		97.20	435.14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4.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3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6.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取消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取消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公务用车运行费97.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35.14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29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3.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76.26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324.7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97.38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9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48个，涉及预算资金54,834.13万元。

## 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修缮改造南翔分站西区二层指挥中心，配置接兵住宿用床、更换监控显示屏及堡垒机等设备，保持转运保障设施设备常态完好和安全，确保军供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军委总后勤部关于军供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及市军供站2023年工作计划安排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供站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实施流程分类分阶段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80495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目前共接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符合集中收养条件的伤残军人、烈属孤老等优抚对象11名。2023年度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的实施，能使本单位接收本市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的基本职责得以履行，保障在院优抚对象的生活需求及医疗需求，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这对于安抚现役军人，巩固国防建设将起到直接的效果，同时，使我院的优抚功用得以发挥，促进我院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

### 二、立项依据

接收本市1至4级伤残军人、烈属孤老和未成年烈士遗孤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是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的一项主要职责。根据本单位现有硬件设施及人员配备，符合接收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的条件。我院2023年接收长期入住的优抚休养对象人数为11人。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中集中供养经费的标准是依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沪民规〔2018〕4号）所制定的相关标准。

###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相关业务部门。

### 四、实施方案

2023年，本单位共接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符合集中收养条件的优抚对象11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将严格对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执行供给标准，确保专项资金全部合理合规用于在院长期休养的优抚对象。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将认真听取休养对象的意见，为休养对象提供人性化的优质服务，充分满足优抚对象在日常餐饮、被服用品、日常生活用品、文教活动等方面的需求，并为优抚对象提供周到的康复医疗服务，还将通过对特殊军人养老服务分类施策的研究，进一步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安排优抚对象集中供养生活费26.4万元、优抚对象康复医疗费11万元、特殊军人养老服务分类施策研究费用5万元，合计42.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本单位的优抚功用，履行好接收本市伤残军人、烈属孤老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的基本职能，使在院休养的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长期休养优抚对象的总体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双拥大厦改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双拥大厦是上海市及各区和驻沪部队开展双拥工作的重要基地，由南京军区于1999年移交上海市政府，主体楼层为17层，总建筑面积26503平方米。大厦建成多年来未能进行整体修缮，装修装饰及设备严重老化，亟需改建。同时，承担大厦主要宣传展示功能的原双拥展馆（大厦一层），由于展陈内容有限，展陈手段陈旧、滞后，已无法承担军民团结互动功能和宣传功能，亟需改陈。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会议纪要精神，由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对双拥展馆进行改陈布展，现有展馆改扩建后建筑面积约1530平方米，分为固定展馆和临展馆，展厅一的面积为950平方米加上300平方米的夹层，展厅二的面积为260平方米。陈列设计、制作、施工与布展内容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展厅天花、地板等常规装饰，展柜、展墙、展品装饰配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绘画、雕塑等艺术工程，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像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文字处理、展板设计制作、展览标识等平面设计制作项目，陈列布展项目等。另外配套水电、空调、消防等工程。双拥大厦改陈项目立项于2018年，已完成展览服务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因双拥大厦整体装修改造，项目延期执行，现根据双拥大厦工程进度恢复项目执行。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双拥工作展览馆改陈是为顺应上海双拥工作的发展形势，按照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在原有展馆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原展馆由于硬件陈旧、陈展内容没有及时更新调整以及展示手段单一等，已不符合当前需要，特设立该项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规范并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标准，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后续服务和展馆后期维保，由专门的部门负责。

### 四、实施方案

1、2023年6月至10月：施工阶段；

2、2023年11月：竣工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6月至11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335.53万元，用于支付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施工监理等费用。

### 七、绩效目标

双拥展览馆的改建，旨在进一步发挥双拥展览馆在推进双拥工作中的特殊地位和独特作用，使其成为人民群众接受爱国主义、国防教育教育和学习双拥传统的好课堂，也为宣传双拥成就、展示军地良好形象搭建优质平台，对于弘扬双拥精神、传播红色文化、提升城市人文魅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军转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体检服务，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2003年我市开始施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制度，作为我市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体检服务，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 六、年度预算安排

889.2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及时、高品质的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服务，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 军休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保障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进一步丰富军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拟在全市军休系统开展“好声音”朗诵表演比赛活动，为军休干部搭建学习和表演的舞台，多维度地呈现军休干部的风采。

### 二、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5号修订）关于切实保障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增强军休干部“永远跟党走”的信念，激发军休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担当等要求。

### 三、实施主体

军休中心文化活动科负责活动的策划、实施、整体协调等，各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积极配合，组织好军休干部参与各项活动。

### 四、实施方案

计划于2023年3月启动项目策划、拟写方案；5月选取合作单位、考察确定活动场地；6~10月组织开展“好声音”朗诵初赛、复赛、决赛活动。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至10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50万元，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活动策划、场地租用、舞美制作、视频拍摄制作等。

### 七、绩效目标

结合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新形势下军休文化工作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丰富多彩的军休文化活动，不断提高军休干部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 对外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对外开放、维持运行所需的基本保障，包括：保洁、安保、绿化等物业管理服务；陵园财产保险；业务用水电等。

###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为每年都会实施的经常性项目，根据历年使用的实际情况，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

###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3年度安排财政资金3289.17万元。其中：园区保障经费2891.82万元；标识牌设计、制作与运维47.93万元；陵园财产保险5.36万元；业务用水电344.0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通过保安、保洁、绿化等相关第三方公司保障园馆的正常有序运作，对陵园整体的形象、环境氛围、以及安全性进行保障，确保游客能够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下参观和接受教育。

## 军休干部安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设立军休干部安置经费项目，为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为军休干部提供生活补贴和应享受的福利、医疗待遇等的项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军休干部项目经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 四、实施方案

1、共享费足额按时发放；2、医疗补贴足额按时发放；3、活动按计划完成；4、体检工作按计划完成；5、政策实施内容知晓率100%；6、受益对象建档率100%；7、调标机制建设和长效管理制度；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总额为907988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移交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移交安置工作经费，包括：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2〕1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提高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度，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财政资金2419.0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包括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者培训经费；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者国防教育经费；转业军官培训地方配套补贴经费；转业军官进高校培训市级配套经费；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随军家属就业培训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关于2018年中央在沪单位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委发〔2016〕17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规〔2019〕3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关于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国发〔2013〕42号）、《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沪府发〔2014〕4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实施方案

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保质保量开展退役军人各项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好退役军人，促进退役军人转型发展；保障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工作平稳开展，优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创成业创大业，通过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财政资金1832.6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